

洋葱催泪 益处多多

天气已经入冬,洋葱这种好储存又百搭的食物更加受青睐。作为一种葱属植物,洋葱具有强烈的气味,富含一些对健康十分有益的植物化学物质,包括含硫化合物和类黄酮等。

洋葱根据颜色可分为白皮洋葱和紫皮洋葱,二者在营养成分上略有差别。白皮洋葱维生素C和胡萝卜素含量较高,而紫皮洋葱膳食纤维和钙、磷、钾、镁、铁等矿物质含量较高。另外,紫皮洋葱类黄酮物质含量也高于白皮洋葱。

之所以说洋葱让人又爱又恨,主要是因为洋葱虽然好吃,但气味实在是太刺激、催泪了,这是因为洋葱中有含硫化合物。

这些含硫化合物原本安稳地存在于洋葱细胞的细胞质中,当切洋葱的时候,洋葱的细胞遭到破坏,细胞质中的含硫化合物与存在于液泡中的酶偶遇了,然后发生化学反应,产生出刺激性的含硫气体,也就是洋葱的催泪因子。

洋葱的几大健康效应:

1. 含硫化合物帮助抗菌消炎、降血糖血脂。其实除了“催泪”这个副作用之外,洋葱中的含硫化合物能够发挥多种有益健康的效应,包括抗菌消炎、抗血小板聚集从而预防血栓形成、降血糖和降血脂以及抗癌等。以“流泪”这一小小代价换取如此多的有益作用,还是超值的!
2. 含类黄酮可以保护心脑血管健康、抗衰老、抗肿瘤。洋葱中的另一类活性物质叫

类黄酮,主要包括黄酮醇类和花青素类,其中槲皮素活性最强,在红/紫皮洋葱中含量最高。

近年来,类黄酮物质的生理功能被广泛关注,它们通过强的抗氧化机制,发挥保护心脑血管健康、抗衰老、抗肿瘤等作用。

3. 含前列腺素A帮助预防血栓。洋葱还是目前发现的极少数含前列腺素A的食物。前列腺素A是一种血管扩张剂,能够降血压及预防血栓形成。(据《北京青年报》)

分类广告

省级媒体 权威发布 微信办理 送报上门 (周一至周五出刊)
郑重声明:本栏各类信息,如遇要求交付押金或预付款时,务必小心,敬请广大客户注意甄别假冒行为,谨防受骗,负责后果自负。

15548876987 13354876987 0471-6635651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1号西护城河巷(原内蒙古日报社西巷)南口北方新报广告接待中心

遗失公告·减资注销·招标环评·结婚启事·出售转让
乘车路线:地铁1号线到人民会堂站下车(东北角)或3、4、19、59、56公交

声明
内蒙古华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我们公司”)自成立以来,仅有唯一的银行对公收款账户,主要辨识信息如下:
账户类型:企业对公账户,账户名称:内蒙古华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大学东街支行,账户名称(部分隐藏):5920301*****961
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客户通过除对公转账以外的其他收款方式转账、汇款,并且我公司从未开通企业微信、支付宝账户等依托社交平台建立的收付款账户,请广大客户提高警惕、谨慎辨别,以防受骗。
我公司保证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并对上述声明内容负有全部法律责任。

内蒙古华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包头市吉乾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45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技改25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二次)
我单位拟建设扩建45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技改25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已编制完成了《包头市吉乾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45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技改2500吨稀土金属及合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nhB8H29ZYU2BEIq1XD8mg 提取码:24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联系人:郝红艳;邮寄地址:九原工业园区;联系电话:15661510532
包头市吉乾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674381815F)因机构调整,申请注销本单位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林业和草原建设服务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通知
内蒙古吉乾源云科技有限公司定于2025年1月6日上午9:00在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开发区云计算创新创业中心3号楼213室召开召开股东会,审议公司注销事宜,请各位股东准时到场参会,逾期规定决定注销事宜,特此通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党员教育和人才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MB0P463411)、呼和浩特市党群服务中心(呼和浩特市基层党建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MB1148496)、中共呼和浩特市委组织部信息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MB1H08392T)组织机构代码调整,申请注销,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呼和浩特市组织部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遗失声明
内蒙古港顺达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以下车辆道路运输证:蒙B89834,运输证号150204163467蒙BAU05挂,运输证号150204163475;蒙B87906,运输证号150204163460;蒙B92448,运输证号150204164492;蒙B94549,运输证号150204164455;蒙B99881,运输证号15020418030;蒙B89966,运输证号150204163468,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内蒙古诚信和安保科技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0585170258D)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了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百润科技有限公司乙基氯化物生产废水氧化脱硫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布。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内蒙古百润科技有限公司乙基氯化物生产废水氧化脱硫建设项目;建设性质:技改;建设地点:内蒙古百润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在乙基氯化物生产单元北侧建设一套废水处理装置,设计处理规模为30t/d,将乙基氯化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收集,通入氯气进行氧化,得到产品盐酸及粗品硫酸。盐酸的生产规模为10309.2t/a,粗品硫酸生产规模为666.6t/a。
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查阅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FFKqN15K5Kon1VF6BpCWg 提取码:sbeb;纸质报告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FFKqN15K5Kon1VF6BpCWg 提取码:sbeb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内蒙古百润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张忠,联系电话:1850955882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信函、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召开股东会通知
包头市巨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张玉龙提议,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2日在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文明路6号巨力写字楼906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议程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1.时间:2024年12月2日
2.地点:包头市九原区沙河街文明路6号巨力写字楼906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罢免杜明明的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和更换执行董事;
2. 审议是否解除杜明山、董丽萍、杜梓伊、杜梓伊的股东资格并向杜明山、董丽萍、杜梓伊、杜梓伊发送解除股东资格或失权通知;
3. 如决议解除杜明山、董丽萍、杜梓伊、杜梓伊的股东资格,审议公司应依法定减资程序还是由其他股东缴纳相应出资。
三、请各位股东携带本人通知函出席会议,无法亲自参加者可委托他人受托,受托人需提供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未能参加且未委托代表参加股东大会的将视为放弃股东表决权,公司最终依据表决形成股东大会决议。特此通知。
包头市巨力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陕西金正拍卖有限公司拟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三处房屋依法实施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标的①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48号麦迪逊花园C29号楼1单元401住宅(含车位1个),房屋建筑面积315.62平方米;标的②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恒大华府7号楼2单元3202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41.3平方米;标的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海拉尔东街富恒广场1号商业楼2011商铺,房屋建筑面积53.06平方米。
二、拍卖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时
三、拍卖方式:网络拍卖,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四、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预展标的。
五、告知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法律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买受人应实地考察标的,凭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预交;标的①50万元;标的②20万元;标的③5万元的竞买保证金。3.该标的产清晰无争议(有不动产产权证)。

公告
致广大公众: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RBA0HX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发布信用声明。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运营活动,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个人以本集团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亦未授权任何个人凭借本集团名义实施任何具有商业性质且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擅自冒用本集团名义从事上述活动,均构成对本集团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此等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与本集团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相应地,该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机处的处罚责任以及可能触犯的刑事责任等,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冒用本集团名义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切实维护本集团在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权益,捍卫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法治环境。特此公告!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遗失声明
●本人那顺乌日图,身份证号150103199405111111,由于疏忽不慎丢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9号楼2单元1802房收收据编号181883,收据金额为384080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此登报声明作废。
●(父亲:梁小军,母亲:王翠林)梁宇轩(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O150268769,出生日期2015年2月7日,现声明作废。
●王福利(身份证号:152624196812253616)遗失与内蒙古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大东新城A5号楼二单元二三楼东户的购房合同,合同编号:2018(1170),以及遗失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014340,金额:160883元,日期:2018年9月30日,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综能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了内蒙古洪兴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洪兴广场写字楼815办公室租房房屋租赁合同保证金,编号7563325,金额7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张建生,身份证号150102196205200515,将坐落于新城区团结小区东区21号楼2单元15号的租赁住房有住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鑫路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车牌号蒙B99732的道路运输证,证号150207057220,声明作废。
●达拉特旗风火梁镇王家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正副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221000847),合同专用章(编号1502221000847)和法人章(编号1502221000847)及公章(法人:赵海军),证号1502221000847(3)遗失,声明作废。
●塔娜于2024年11月1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0626198209150022,现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源聚鑫家纺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7Y9NMT7Q3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明魏开玄不慎将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丢失,坐落地址团结小区东区21号楼2单元7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7Y9NMT7Q3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冠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账号0555000104001415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锦林支行,声明作废。

额尔古纳市上库力办事处周边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壤复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额尔古纳市上库力办事处周边历史遗留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壤复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向社会公开该建设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厂区周边居民或自认为可能受到本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
二、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访问等方式,咨询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并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三、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呼伦贝尔晟通糖业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韩杰,电话:1864819637,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工业园区西中央大街6号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方式: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O19gRZmanti1q3cd2Uw?pwd=4jnw 提取码:4jnw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公众意见表请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附件:https://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c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分离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2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相关规定,现就“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分离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2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述: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5000tREO/年产能稀土“精矿”分离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包括2000tREO/年稀土“精矿”分离生产线改造,对原有2000tREO/年钕铁硼废料处理,并对剩余3000tREO/年“精矿”分离生产线萃取工序和萃取工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对现有“精矿”库和水渣渣暂存库进行拆除、原址新建,项目成品库、危废库、储罐、办公生活区以及供水、供电均利用和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地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建设地点:包头金属深加工区。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范围内及可能对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和途径:征求公众对本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
四、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稿射射专用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6LAwUwHwZ4bpvMyxTpuTA 提取码:sh9;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石凯;邮寄地址: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5047224700;电子邮箱:314236418@qq.com。
六、其他: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陕西金正拍卖有限公司拟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三处房屋依法实施公开拍卖,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标的①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48号麦迪逊花园C29号楼1单元401住宅(含车位1个),房屋建筑面积315.62平方米;标的②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包头东街恒大华府7号楼2单元3202住宅,房屋建筑面积141.3平方米;标的③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海拉尔东街富恒广场1号商业楼2011商铺,房屋建筑面积53.06平方米。
二、拍卖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10时
三、拍卖方式:网络拍卖,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
四、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预展标的。
五、告知事项: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参与竞买(法律有限制规定的除外);2.买受人应实地考察标的,凭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预交;标的①50万元;标的②20万元;标的③5万元的竞买保证金。3.该标的产清晰无争议(有不动产产权证)。

公告
致广大公众: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RBA0HX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发布信用声明。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运营活动,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个人以本集团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亦未授权任何个人凭借本集团名义实施任何具有商业性质且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擅自冒用本集团名义从事上述活动,均构成对本集团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此等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与本集团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相应地,该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机处的处罚责任以及可能触犯的刑事责任等,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冒用本集团名义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切实维护本集团在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权益,捍卫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法治环境。特此公告!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遗失声明
●本人那顺乌日图,身份证号150103199405111111,由于疏忽不慎丢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9号楼2单元1802房收收据编号181883,收据金额为384080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此登报声明作废。
●(父亲:梁小军,母亲:王翠林)梁宇轩(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O150268769,出生日期2015年2月7日,现声明作废。
●王福利(身份证号:152624196812253616)遗失与内蒙古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大东新城A5号楼二单元二三楼东户的购房合同,合同编号:2018(1170),以及遗失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014340,金额:160883元,日期:2018年9月30日,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综能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了内蒙古洪兴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洪兴广场写字楼815办公室租房房屋租赁合同保证金,编号7563325,金额7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张建生,身份证号150102196205200515,将坐落于新城区团结小区东区21号楼2单元15号的租赁住房有住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鑫路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车牌号蒙B99732的道路运输证,证号150207057220,声明作废。
●达拉特旗风火梁镇王家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正副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221000847),合同专用章(编号1502221000847)和法人章(编号1502221000847)及公章(法人:赵海军),证号1502221000847(3)遗失,声明作废。
●塔娜于2024年11月1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0626198209150022,现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源聚鑫家纺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7Y9NMT7Q3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明魏开玄不慎将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丢失,坐落地址团结小区东区21号楼2单元7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7Y9NMT7Q3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冠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账号0555000104001415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锦林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现已注销)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遗失声明
内蒙古:9840015047-9840018002,979361605X,9793616113,9793616391,9793616623,9793616746,979361701X,9793617386,9793617497,9793618119,9793618174,979361817X,9793618688,9793618864,9793618880,9793619306,9794450637-9794450645,9794451287,9794451461,9794451779,9794452093-9794452106,979445219X,9794452747,9794453141-9794453176,9794453205,979445390X,9794455294,9794455518,979445585X,9794871634,9794872303,9794872696,979487304X,9794873103,9794873787,9794873824,9794873963,980163032X,980163158X,9801631817,9801631402,9801631461-980163147X,9801631584-9801631592,9801631955,9801632659-9801632667,9801633293,9801633694,9809602198,9809602745,9809603262,9809603633,9809603908,9809604003,9809604855,980960584X,980994139X,980994143X,9809942117,9809942782,980994301X,9809943101,9809943267,980994362X,9809943830,9817002073,9817002032,9817002051,9817003005,9817003419,9817003996,9817004067,9817004331,9817004334,9817004630,9817004809,9817005369,9819402018-9819402034,9819402157,9819402333,9819403790,9819404013-981940403X,9819404630-9819404371,9819404435,981940446X,9819404574-9819404590,9819404590,9819405104,9819405374,9822646013,9822646742,9822646937,9822647016,9822648131,9822648975-9822648983,9822649214,9822649628,9825312086,9825312158,9825312297,9825313142,9825314284,9825314540-9825314575,982531468X,982531556X,982531580X,9829280042,9829280413,9829280536,9829280851,9829280966,9829281504-9829281512,982928190X,98292823964,9830880352-9830880360,9830880474,9830881646,9830882198,9830882567,9830882753-9830882761,9830882796,983088381X,9830883887,9833534252,9833534535,983353528X,9833535327,9833535415,9833536602,9833536688,9833536960,9833537103,9833537277,9833538069,9833538149,9833538560,9833539133,9833539579,9833539838,9833539934,9833539985-9833540003,9840012276-9840012284,9840012305,9840012321,9840012639,9840012823-984001284X,9840013266,984001348X,9840013818,9840014036,984001436X,9840014386,9840015020,以上475份票据声明作废,凡由上述票据产生的后果,均为无效行为。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分离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2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相关规定,现就“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年产3000吨稀土分离自动化升级改造及年产2000吨钕铁硼废料回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述: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拟对现有5000tREO/年产能稀土“精矿”分离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包括2000tREO/年稀土“精矿”分离生产线改造,对原有2000tREO/年钕铁硼废料处理,并对剩余3000tREO/年“精矿”分离生产线萃取工序和萃取工工序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对现有“精矿”库和水渣渣暂存库进行拆除、原址新建,项目成品库、危废库、储罐、办公生活区以及供水、供电均利用和依托现有工程。建设地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核工业二〇八大队;建设地点:包头金属深加工区。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范围内及可能对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和途径:征求公众对本项目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范围。
四、公众查阅环评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示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一稿射射专用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6LAwUwHwZ4bpvMyxTpuTA 提取码:sh9;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cxxgk2018/c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石凯;邮寄地址: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15047224700;电子邮箱:314236418@qq.com。
六、其他: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公告
致广大公众: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RBA0HX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发布信用声明。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运营活动,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个人以本集团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亦未授权任何个人凭借本集团名义实施任何具有商业性质且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擅自冒用本集团名义从事上述活动,均构成对本集团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此等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与本集团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相应地,该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机处的处罚责任以及可能触犯的刑事责任等,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冒用本集团名义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切实维护本集团在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权益,捍卫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法治环境。特此公告!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公告
致广大公众: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RBA0HX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发布信用声明。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运营活动,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个人以本集团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亦未授权任何个人凭借本集团名义实施任何具有商业性质且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擅自冒用本集团名义从事上述活动,均构成对本集团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此等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与本集团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相应地,该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机处的处罚责任以及可能触犯的刑事责任等,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冒用本集团名义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切实维护本集团在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权益,捍卫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法治环境。特此公告!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遗失声明
●本人那顺乌日图,身份证号150103199405111111,由于疏忽不慎丢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9号楼2单元1802房收收据编号181883,收据金额为384080元,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呼和浩特市恒大远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此登报声明作废。
●(父亲:梁小军,母亲:王翠林)梁宇轩(男)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O150268769,出生日期2015年2月7日,现声明作废。
●王福利(身份证号:152624196812253616)遗失与内蒙古锦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大东新城A5号楼二单元二三楼东户的购房合同,合同编号:2018(1170),以及遗失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014340,金额:160883元,日期:2018年9月30日,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综能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遗失了内蒙古洪兴置业有限公司项下洪兴广场写字楼815办公室租房房屋租赁合同保证金,编号7563325,金额7000元,声明作废。
●本人张建生,身份证号150102196205200515,将坐落于新城区团结小区东区21号楼2单元15号的租赁住房有住房合同丢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鑫路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车牌号蒙B99732的道路运输证,证号150207057220,声明作废。
●达拉特旗风火梁镇王家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的正副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2221000847),合同专用章(编号1502221000847)和法人章(编号1502221000847)及公章(法人:赵海军),证号1502221000847(3)遗失,声明作废。
●塔娜于2024年11月12日遗失身份证,证号150626198209150022,现特此声明作废。
●内蒙古恒源聚鑫家纺有限公司(现变更为: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7Y9NMT7Q3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明魏开玄不慎将公有住房租赁合同丢失,坐落地址团结小区东区21号楼2单元7号,声明作废。
●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原内蒙古久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150104MA7Y9NMT7Q3M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内蒙古冠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账号05550001040014153,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锦林支行,声明作废。

公告
致广大公众: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RBA0HX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发布信用声明。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运营活动,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个人以本集团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亦未授权任何个人凭借本集团名义实施任何具有商业性质且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擅自冒用本集团名义从事上述活动,均构成对本集团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此等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与本集团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相应地,该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机处的处罚责任以及可能触犯的刑事责任等,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冒用本集团名义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切实维护本集团在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权益,捍卫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法治环境。特此公告!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公告
致广大公众: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RBA0HX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发布信用声明。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运营活动,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个人以本集团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亦未授权任何个人凭借本集团名义实施任何具有商业性质且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擅自冒用本集团名义从事上述活动,均构成对本集团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此等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与本集团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相应地,该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机处的处罚责任以及可能触犯的刑事责任等,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冒用本集团名义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切实维护本集团在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权益,捍卫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法治环境。特此公告!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公告
致广大公众: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CRBA0HX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发布信用声明。本集团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运营活动,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任何个人以本集团名义进行对外宣传,亦未授权任何个人凭借本集团名义实施任何具有商业性质且谋取个人私利的行为。在法律层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法人的权利与义务以及侵权责任的相关规定,任何个人未经授权擅自冒用本集团名义从事上述活动,均构成对本集团名称权、名誉权等合法权益的严重侵犯,此等行为属违法侵权行为,与本集团无任何法律上的关联。相应地,该等违法行为所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行政机处的处罚责任以及可能触犯的刑事责任等,均由行为人自行承担。本集团保留对任何冒用本集团名义实施侵权行为的个人依法追究民事责任、刑事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以切实维护本集团在法律框架内的合法权益,捍卫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与法治环境。特此公告!
内蒙古国瑞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